成县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成政办发〔2025〕16号

成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成县“7.22”暴洪灾害农村居民住房灾后恢复重建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县政府有关部门，省、市驻成有关单位:

《成县“7.22”暴洪灾害农村居民住房灾后恢复重建实施方案》已经县政府同意，现印发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抓好贯彻执行。

成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5年2月26日

成县“7.22”暴洪灾害农村居民住房灾后恢复重建实施方案

为切实做好全县“7.22”暴雨洪涝灾害倒塌及严重受损房屋恢复重建工作，结合群众重建意愿，制定本方案。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防汛救灾系列重要指示精神，坚持实事求是、科学规划、统筹兼顾、突出重点、政府支持、自建为主的方针；因地制宜采取易地搬迁、群众自主维修等方式，精准施策，有序实施，迅速开展灾后住房重建维修工作，重建美好家园。

（二）基本原则

1.坚持科学合理的原则。全面、准确核实灾情，科学编制灾后恢复重建项目规划，认真做好灾情研判，结合实际科学确定住房恢复重建工作的标准和时序，防止低标准重复建设和无序建设，着力提升防汛抗灾综合能力。

2.坚持因地制宜的原则。根据受灾人口分布与资源承载能力，结合群众意愿因地制宜，按照防震、防洪、防地质灾害的“三防”要求进行重建维修，资金采取受灾农户自筹和政府按照有关政策标准给予适当补助相结合的原则。

3.坚持确保安全的原则。严格执行国家建设标准和规范，按照抗震、防灾等设防要求进行设计、施工和验收，加强监管，确

保重建维修住房质量安全、结构合理、面积合适。

（三）总体目标。2025年6月完成居民住房维修工作，2025年10月底前，全面完成居民住房重建安置任务。

二、受灾户范围认定及任务指标下达

（一）重建户。在此次暴雨洪涝灾害中造成主要居住房屋倒塌或严重受损，经鉴定评估为C、D级的居民住房，全部纳入2025年生态及地质灾害避险搬迁项目。

（二）维修户。住房部分损坏经鉴定评估为加固维修，经维修加固措施可安全居住的住房。

全县“7.22”暴雨洪涝灾害居民住房重建维修经各乡镇摸排审核，共上报重建65户、维修53户（详见附表）。维修任务指标由县住建局下达；生态及地质灾害避险搬迁指标由县自然资源局下达。

三、补助标准

（一）维修：由农户自行对房屋主要受损构件进行加固维修，兼顾房屋美化，确保维修后的住房符合质量安全要求。“7.22”暴洪灾害一般受损住房加固维修按照0.6万元/每户的标准给予补助。各乡镇按照农户贫困程度、自筹资金能力等因素制定分类补助标准，实施差异化补助。资金通过中央、省级农村危房改造补助资金统筹、县财政配套等多渠道筹措解决。

（二）重建：符合重建标准的纳入2025年生态及地质灾害避险搬迁项目，享受避险搬迁相应政策。

四、住房补助资金的拨付

维修户实施先自行维修，验收合格后补助资金一次性拨付。重建户按照生态及地质灾害避险搬迁工作相关政策和标准执行。

五、验收办法

先由各乡镇组织乡镇干部和“村两委”成员共同逐户开展自验，自验覆盖率要达到100%，经乡镇自验全部合格后以书面报告申请县级验收，由县直相关部门组成验收组开展抽验，县级抽验维修按照60%的比例抽取农户进行复查验收。

六、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为切实加强暴洪灾害居民住房重建工作，成立成县“7.22”暴洪灾害居民住房维修重建工作专班（具体名单附后），各相关部门要各负其责，加强协调配合，共同推进农村居民住房灾后重建工作。各乡镇要相应成立“7.22”暴洪灾害居民住房重建工作推进机制，乡镇长为第一责任人，要确定一名副乡镇长包抓重建维修工作，将重建维修任务逐项落实到包村干部头上，形成层层抓落实的工作格局，确保重建维修工作扎实有序推进。

（二）严格资金监管。“7.22”暴洪灾害一般受损住房加固维修补助资金必须严格执行相关财经制度的规定，专户管理、专款专用，严禁挤占、截留、挪用，确保资金安全运行，不得将补助资金用于其它与住房无关的项目建设；自行维修的补助资金要在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30日内将补助资金足额发放到户。

（三）强化质量监督。县住建局和各乡镇要引导农户选择具

有相应专业能力的施工队伍或经专业培训的乡村工匠开展维修重建工作，并签订建房施工协议和施工安全协议，确保施工和农房质量安全。各乡镇要组建住房质量监督指导组，逐村逐户赴施工现场巡查与指导施工质量和施工安全，对发现的问题及时跟踪督促整改，确保重建住房结构合理、质量安全。

（四）规范档案资料。各乡镇要按照相关要求，建立健全乡镇和农户重建档案资料，档案资料实行一户一档，要和施工同步进行、同步完成，档案资料归档要科学，管理保存要安全。

附件：1. 成县“7.22”暴洪灾害农村居民住房恢复重建工作专班

2. 成县“7.22”暴洪灾害乡镇上报房屋受灾统计表

3. 成县“7.22”暴洪灾害农村居民住房加固维修档案

附件 1

成县“7.22”暴洪灾害农村居民住房恢复重建工作专班

召 集 人：赵彦凯　县委副书记、县长

副召集人：马　玲　县委常委、常务副县长

何迎军　县委常委、副县长

成　　员：刘　源　县财政局局长

马　超　县应急管理局局长

任小瑜　县发展改革局局长

杨朝辉　县农业农村局局长

韩　韧　县自然资源局局长

赵会军　县民政局局长

镡云强　县住建局局长

各乡镇乡（镇）长

专班办公室设在县住建局，办公室主任由镡云强同志兼任，县自然资源局副局长赵锐、县住建局副局长廖晶任办公室副主任，承担专班日常工作，负责统筹、协调、调度、指导全县“7.22”暴洪灾害住房恢复重建工作，落实专班交办的各项任务。

附件 2

成县 2024 年“7·22”暴洪灾害农村居民灾后重建统计表

序号	乡镇	总户数	重建						维修						备注
			户数	“六类”低收入群体	开工户数	开工率	竣工户数	竣工率	户数	“六类”低收入群体	开工户数	开工率	竣工户数	竣工率	
1	城关镇	16	12	5					4	3					
2	王磨镇	12	2	1					10	6					
3	镡河乡	9	0	0					9	7					
4	抛沙镇	12	11	4					1	0					
6	小川镇	5	5	1					0	0					
7	店村镇	3	0	0					3	1					
8	沙坝镇	4	1	0					3	0					
9	苏元镇	6	4	3					2	1					
10	纸坊镇	13	1	1					12	5					
11	宋坪乡	4	0	0					4	3					
12	索池镇	27	27	3					0	0					
13	陈院镇	2	2	0					0	0					
14	黄陈镇	3	0	0					3	1					
15	鸡峰镇	2	0	0					2	1					
合计		118	65	18					53	28					

附件 3

成县“7.22”暴洪灾害农村居民住房加固维修档案

行　政　村：_____

户 主 姓 名：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补 助 资 金：_____

_____乡（镇）人民政府

成县“7.22”暴洪农村居民住房加固维修申请审批表

<table>
<tr><td>户主姓名</td><td></td><td>身份证号</td><td colspan="3"></td></tr>
<tr><td>家庭住址</td><td colspan="5">乡（镇）　　村　　组</td></tr>
<tr><td>住房间数</td><td>间</td><td>住房结构</td><td colspan="3"></td></tr>
<tr><td>建设方式</td><td colspan="5">□ 自行维修
□ 统一维修</td></tr>
<tr><td>申请补助资金</td><td>元</td><td>自筹资金</td><td colspan="3">元</td></tr>
<tr><td>申请理由</td><td colspan="5">_____乡（镇）人民政府:
本人住房由于在“7.22”暴洪灾害中受损，存在安全隐患，现在计划加固维修，请求村委会和乡（镇）政府审核，纳入“7.22”暴洪灾害住房加固维修资金补助对象为盼。
特此申请
申请人（签名）:
年　月　日</td></tr>
<tr><td>村委会审查意见</td><td colspan="5">负责人（签字）:
村委会（盖章）:
年　月　日</td></tr>
<tr><td>乡镇人民政府审核意见</td><td colspan="5">负责人（签字）:
乡（镇）人民政府（盖章）:
年　月　日</td></tr>
</table>

成县“7.22”暴洪农村居民住房加固维修协议书

甲方：_____（乡）镇人民政府

乙方：_____

经乙方本人申请，村民会议评议，村委会审查，乡（镇）政府审核，县级审批，确定乙方为“7.22”暴洪灾害住房加固维修补助对象。按照国家、省、市、县有关文件精神，为保质保量、按时完成乙方加固维修，经双方协商，特签定本协议：

一、项目建设内容：_____乡（镇）_____ 村_____组（社）乙方的“7.22”暴洪灾害住房加固维修。

二、加固维修的政府补助资金为：_____仟____佰____拾_____元。

三、补助资金的拨付方式：补助资金要在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30日内将补助资金足额发放到户。

四、施工期限：_____年____月____日至_____年____月____日。

五、质量要求：乙方必须保质保量进行施工，加固维修后的房屋质量要符合国家规定的相关标准，并接受甲方质量、安全监督检查。

六、施工安全责任：乙方在施工过程中必须注意安全生产，如发生任何安全事故由乙方全部负责。

七、其它事项：乙方必须在约定的时间内完成危房改造任务，未按时完成住房加固维修工作（人力不可抗拒情况除外），或者加固维修质量不符合标准，不能享受政府补助资金。

八、本协议一式二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甲方（公章）：　　乙方（签名、盖章）：

负责人：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成县“7.22”农村居民住房加固维修前后照片

<table>
<tr><td>户主姓名</td><td colspan="18">身份证号码</td></tr>
<tr><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r>
<tr><td colspan="9">加固维修前局部照片</td><td colspan="10">加固维修后局部面照片</td></tr>
<tr><td colspan="9">加固维修前局部照片</td><td colspan="10">加固维修后局部面照片</td></tr>
</table>

注：建议将改造前、后电子版照片插入本文档后彩色打印。

成县“7.22”暴洪农村居民住房加固维修补助资金兑付凭证

成县“7.22”暴洪农村居民住房加固维修验收表

_____ 镇（乡） _____村　户主姓名_____ 房屋结构 _____

身份证号_____　　建设方式 _____

序号	施工改造项目	乡镇验收		县级验收		备注
		验收意见		验收意见		
		合格	不合格	合格	不合格	
1	□ 地基基础					
2	□ 墙体					
3	□ 木柱、梁、檩条					
4	□ 混凝土柱、梁					
5	□ 屋面					
6	□ 门窗					
9	□ 其他_____					
镇级验收	乡镇自验结论：　合格 □　　不合格 □ 验收人员签字： 验收组织单位（章） 年　月　日					
县级抽验	县级验收结论：　合格 □　不合格 □ 验收人员签字： 验收组织单位（章） 年　月　日					

抄送：市住建局；县委办公室，县人大常委会办公室，县政协办公室。

成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5年2月26日印发